

二十一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，属于批发业；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35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34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

